

需求迫切，而退伍军人两用人才中有一部分人员的专业技术知识与本地区建设的需要不相适应。为此，县介绍所联合土特产公司、县丝绸公司和乡（镇）农科站等部门，分别在革命老区、山区和边缘地区的丁宅、陈溪、长塘等乡举办了种植角竹、蚕桑以及养殖业等短期培训班，请专家进行技术辅导，使全县700多名退伍军人两用人才迈入“两户一体”的行列。同时，对一部分往年退伍在农村的汽车驾驶员，分四期进行了复训，受训60人，经市、县交通监理部门考试合格，重新领取驾驶执照的有59人，合格率为全市第一。四是推荐介绍与多种扶持相结合。县介绍所在推荐人才上兼用多种扶持措施，帮助两用人才自行就业，推广了“五扶持”、“六优先”的办法，即扶志气、扶办法、扶资金、扶物资、扶技术；优先贷款、优先培训技术、优先提供技术、优先提供信息和安排生产项目、优先承包乡镇企业、优先租借场地和办理执照。

此外，各用人单位对两用人才的生产生活，也给予多方关怀。东关运输公司对招聘的12名汽车驾驶员和4名机修工，经过考核、测评，已转为正式职工；县粮机面粉厂也给7名两用人才实行了养老金保险，解决了他们后顾之忧。

第四节 扶持优抚对象勤劳致富

扶持复员退伍军人劳动致富，安心农村，发挥他们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历来是党和政府在农村优抚工作中的重点。

建国初期政府对较为贫困的烈军属和复员军人在生产、生活上给予一定的资助。1954年至1956年，有413户479名优抚对象得到了实物补助，1970年至1973年，县民政局通过调查，采用上门访问、召开座谈

会、征询会等形式，对无房、缺房或房屋需要修缮的优抚对象，拨出木材129.9立方米给予帮助，使他们安心定居，搞好生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富民政策使复员退伍军人放开了手脚，各种专业户、重点户、联户办企业不断出现，各区、乡、镇和县府各部门积极配合，向扶持对象优先提供贷款，优先给予物资供应，优先给予专业承包和技术指导，优先安排进乡镇企业工作。1983年、1984年两年间仅县民政局牵头，由金融系统提供贷款7.8万元；供销系统优先供应化肥4.2万斤。樟塘、中塘、沥东、胜江、汤浦、道墟、路东等乡镇，到1985年每户优抚对象均有人安排进乡镇企业工作。全县有279名复员退伍军人由于从事种植业、养殖业、运输业和第三产业，勤劳致富，人均年收入超千元。

嵊、绍、虞三县交界的偏僻山区胜江乡，系县民政局重点扶持的联系乡，从1983年开始，对全乡188名优抚对象进行了扶持，无偿提供扶持资金0.35万元，低息个人贷款0.72万元，并由乡政府安排了85名优抚对象进乡办厂工作，1985年有150户优抚对象，人均收入达到450元以上，有8户收入达万元。

第五节 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

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指示，县民政局于1982年开始承受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工作，建造住房七套，总面积527.2平方米（其中居住农村自建一套70平方米）。做到接收一个，安置好一个，至1985年，已接收安置军队离休干部1人，退休干部4人。

每年元旦、春节和“八·一”建军节，县民政局以上门慰问、开座谈会、茶话会等各种形式，对他们进行探望、慰问，并邀请县劳动